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7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杜維銘

被告 王張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4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4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下午3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號前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劉冠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944元（零件16,290元、工資11,654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

01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944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 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03 二、理由要領

### 04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5 1.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  
06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  
08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12年12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 
0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2  
10 個月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16,290元，扣  
11 除折舊後應為15,83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  
12 用年數+1)即 $16,290 \div (5+1) = 2,715$ 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  
13 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16,290 - 2,715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/ 12) \div 453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  
14 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16,290 - 453 = 15,837$ 】。

15 2.零件必要費用15,837元，加上工資11,654元，本件損害金額  
16 為27,491元【計算式：15,837元+11,654元=27,491元】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19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22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周瑞楠  
25  
26